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TAN INVO TECHNOLOGY LIMITED

泰坦智華科技有限公司

(前稱為 TU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啟迪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2)

**(1)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及
(2)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一年年報**

茲提述泰坦智華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及二零二一年年報以及聯交所就延遲寄發二零二一年年報及股東週年大會授出豁免的公告（「**該等公告**」）。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等公告所披露，香港、中國內地及歐洲的COVID-19病例激增，導致過去數月COVID-19防控檢疫措施更加嚴格，對本公司管理層、董事及核數師為本集團進行審核工作帶來實際困難。因此，本公司延遲刊發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及二零二一年年報。之前預計，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及二零二一年年報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或之前刊發及寄發。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聯交所批准本公司有關豁免嚴格遵守以下規定的申請：

- (i) 上市規則第13.46(2)(a)條，前提是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二一年年報；及
- (ii) 上市規則第13.46(2)(b)條，惟本公司須遵守其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律及法規，且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或之前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韓國的審核工作已完成。然而，本公司管理層人員無法取得前往歐洲的簽證。因此，本公司已採用一項應急計劃並於歐洲比利時委任一名中介，以便促進本集團比利時附屬公司的審核程序。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底已向比利時核數師提供所需材料，惟比利時核數師表示，彼等將需要更多時間審閱、評估及對有關材料進行詳細分析及審核程序，同時表示，彼等或會於適當時候要求進一步資料及記錄。

鑒於該等情況，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及二零二一年年報將不得不進一步延遲刊發。根據與比利時核數師的討論，預期審核工作可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底前落實。加上之後香港核數師需要兩週左右落實最終審核工作，本公司預期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及二零二一年年報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或之前刊發及寄發。因此，本公司建議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舉行其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此舉將不會違反本公司細則。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作出進一步申請，申請(i)就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年度業績豁免嚴格遵守第13.49(1)及(2)條項下規定；(ii)就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一年年報豁免嚴格遵守第13.46(2)(a)條項下規定；及(iii)就進一步延遲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豁免嚴格遵守第13.46(2)(b)條項下規定。

倘就此出現任何其他事態發展，本公司將於必要時進一步刊發公告。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泰坦智華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馬志剛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胡波先生；非執行董事馬志剛先生（主席）及曾令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葛珮帆議員（太平紳士）、孔慶暘博士及李國棟先生。